

#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九财农指〔2023〕46号

---

##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市级 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农业农村水利）局，庐山  
西海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农林水务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支持你县（市、区）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加快推进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根据《九江市 2023 年全市新农村建  
设工作实施方案》（九新农办字〔2023〕5号）和江西省《关  
于加快建立“五定包干”村庄环境常态化长效管护机制并监督  
实施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赣新农办发〔2019〕1号）精神，  
结合 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生态宜居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经研

究，现将 2023 年第一批市级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资金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入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其中下达修水县新农村建设资金 1496 万元、都昌县新农村建设资金 702 万元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新农村建设市级配套、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建设补助。其中：

1. 新农村建设。2023 年我市共需完成 1459 个新农村建设点，其中省级点 709 个，市级点 750 个。省级点财政专项资金为 30 万元/个，省、市、县按照 5:2:3 进行筹集，市级财政按 6 万元/个安排，共需配套资金 4254 万元；市县自建点财政专项资金为 20 万元/个，市级财政按 3 万元/个安排，共需配套资金 2250 万元，共计 6504 万元。

2. 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建设。按照“省市奖一点、县乡出一点，村集体助一点、群众筹一点、乡贤捐一点”的原则，行政村共同筹集每年不少于 5 万元的管护资金，市级财政按照每个行政村 1 万元标准进行奖补，共计 1728 万元。

3. “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建设。都昌县“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建设奖补 100 万元，市级“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升级改造及维护运营安排资金 100 万元，共计 200 万元。



二、各县（市、区）要按照建设任务要求，切实落实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共同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县（市、区）财政局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并对照市级下达的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3），制定本区域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附件：1. 2023年第一批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乡村振兴生态宜居新农村建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乡村振兴生态宜居村庄环境长效管护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附件 1

## 2023 年第一批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 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总计	新农村建设						村庄长效管护资金
			合计	省级点 (6万元/个)		自建点 (3万元/个)		“万村 码上通” 5G+长效 管护平台 建设	
			补助 资金	补助 资金	新农村 建设点 数(个)	补助 资金	新农村 建设点 数(个)		
1	修水县	1496	1134	930	155	204	68	362	
2	武宁县	940	762	552	92	210	70	178	
3	瑞昌市	704	546	330	55	216	72	158	
4	都昌县	1559	1300	690	115	510	170	100	259
5	湖口县	609	492	312	52	180	60	117	
6	彭泽县	660	510	330	55	180	60	150	
7	永修县	570	426	276	46	150	50	144	
8	德安县	315	234	156	26	78	26	81	
9	共青城市	202	162	78	13	84	28	40	
10	庐山市(庐山 管理局)	463	402	222	37	180	60	61	
11	柴桑区	500	390	240	40	150	50	110	
12	濂溪区	270	210	120	20	90	30	60	
13	庐山西海名胜 风景区	44	36	18	3	18	6	8	
14	市农业农村局	100	100					100	
合计		8432	6704	4254	709	2250	750	200	1728



## 附件 2

乡村振兴生态宜居新农村建设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新农村建设市级补助资金项目			
市级财政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704 万元			
	其中: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6704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实施 1459 个新农村建设点完成 2.9 万户农户庭院整治,全面提升全市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水平。完成信息化平台建设及升级改造。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完成新农村提升任务数量	基本完成“七改三网”	1459 个
			2. 改路率	村内主干道和巷道硬化通达率(已硬化数/应硬化数)	≥90%
			3. 庭院整治数量	完成农户庭院整治数量	2.9 万户
			4. “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建设	完成信息化平台建设及升级改造	2 个
		质量指标	改路达标率	通村主干道主要采用混凝土结构,路面宽度 3-4.5 米,厚度 15-18 厘米。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和人口覆盖率	覆盖率(实际受益农户和人口/计划数)	100%
		可持续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程度	庭院绿化、进村主干道和村内道路两旁绿化;主干道和便道整洁通畅;房屋外墙和室内整洁;无脏、乱、差。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建设效果满意度	建设村点村民对“七改三网”项目建设整体效果满意度	≥90%
			2. 建设服务满意度	建设村点村民对基层干部服务满意度	≥90%



## 附件 3

# 乡村振兴生态宜居村庄环境长效管护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市级补助资金项目			
市级财政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728 万元			
	其中：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1728 万元			
年度目标		对全市 1728 个行政村开展“五定包干”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工作，巩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成果，持续维护全市农村“新村新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村组个数	县域村庄 80%以上纳入管护范围。	≥80%
			质量指标	1. 村庄卫生洁化率	村庄干净卫生清洁，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定时收集和清运，无卫生死角。
		2. 村内沟塘净化率		村庄水沟排水畅通，无堆积淤泥；水塘水体清澈无异味。	≥85%
		3. 村庄环境美化率		村庄无乱排乱牵、乱堆乱放，村内和农户房前屋后无明显杂草。	≥85%
		4. 村内道路畅通率		村庄内主次干道、入户便道完好，无遮挡视线的障碍物。	≥85%
		5. 村庄设施完好率		村庄内“七改三网”设施完好，能正常运行和使用。	≥85%
		6. 农户拆建有序率	村庄无违章建筑，农民建房依规有序。	≥85%	
	成本指标	1. 市级资金拨付率	市级按平均 1 万元/行政村标准拨付各涉农县管护资金	100%	
		2. 管护资金投入数	县域平均每年每个行政村不低于 5 万元	≥5 万元	
	时效指标	验收（考核）时间	县域考核时间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覆盖率	村内受益农户数/村内实有农户数	≥85%
可持续指标		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建设情况	县乡出台的“五定包干”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办法，实用管用且长期有效运行。	优	
	县建立县级村庄长效管护信息平台，实时监管县域内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工作。		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庄环境管护效果满意度	村民对村庄环境管护效果满意度	≥85%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5 日印发